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21世纪规划教材

旅游法教程

帅建华 主编

袁正新 汤静 邹宏霞 副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HUNAN UNIVERSITY PRESS





旅游法教程

帅建华 主编

袁正新 汤静 邹宏霞 副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HUNA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四篇,详细介绍了与旅游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旅游业管理法律制度总论;旅游业宏观管理法律制度;旅游业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旅游业相关管理规范四大部分。

本书主要供旅游专业本科教学使用,亦可供相关教学、研究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教程/帅建华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5.8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21世纪规划教材)

ISBN 7-81053-955-8

I. 旅... II. 帅...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6705号

旅游法教程

Lüyoufa Jiaocheng

作 者: 帅建华 主编

责任编辑: 邹 彬

责任校对: 张建平

特约编辑: 李爱良

装帧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649149(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hnu.net.cn

网 址: <http://press.hnu.net.cn>

总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6开

印张: 17

字数: 295千

版次: 2005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书号: ISBN 7-81053-955-8/F·110

定价: 26.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 21 世纪规划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许春晓

主 任：陈福义

副主任：钟永德 阎友兵 谢俊贵 尹华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华光	王文明	艾建玲	许春晓	刘建平
朱沁夫	朱晓媚	安应民	肖 星	李丰生
李映辉	杨永德	吴楚材	陈福义	金颖之
罗 文	郑 焱	钟永德	胡幸福	胡延龄
俞益武	郭英之	阎友兵	谢俊贵	董明辉

参编院校

复旦大学

广西大学

中南林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

吉首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

湖南商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理工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贵州大学

海南大学

广州大学

桂林工学院

浙江林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邵阳学院

长沙学院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旅游业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产业，并以十分惊人的速度发展着。为此，国际知名的旅游学、经济学、未来学专家都看好旅游业的发展势头，作出了十分乐观的预测：大众化旅游时代已经到来，旅游业将成为“永远的朝阳产业”。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旅游业开始快速发展，连续保持两位数字的增长速度，令不少国际知名的旅游学专家感到震惊。他们看好中国的旅游业发展前景，一致认为“21 世纪中国将成为世界主要的旅游中心”。

无疑，中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高等旅游教育的发展——涌出了大量的教育教学成果，培养了大量优秀的旅游管理人才。这对中国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我国高等旅游教育的教材建设，已经有了比较好的基础，许多出版社相继推出了各具特色的系列教材，其中既有国内知名学者联合攻关的教学研究成果，也有引进的外版教材。这些努力，都为繁荣我国高等旅游教育事业起到了独特的作用。然而，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旅游产业的快速扩张以及旅游高等教育的不断进步，出现了一系列亟需解决的、与旅游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鉴于此，湖南大学出版社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了“高等院校旅游专业 21 世纪规划教材”的重点选题，与此同时，湖南省旅游学会旅游教育委员会也正围绕旅游专业本科教育的多个学术问题进行着认真的研究。通过几次较大型的学术讨论会，双方确定以湖南省的学术群体为依托，借助全国知名学者的鼎力支持，打造一套全国性的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精品教材；并且确定了总主编，成立了编辑委员会。

高等旅游教育的发展需要高水平的教材作为支持，为此，我们力图通过众多专家教授、一线教师的通力合作，推出一套紧扣高等旅游教育改革的主方向，密切结合中国旅游业发展的主题，质量上乘，特色鲜明的精品规划教材。本套教材编写的基本理念是：根据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

能力培养的精神，从本科教材入手，向着多层次、多风格的系列旅游教育书籍系统开发。这套规划教材的总体策划和编写，致力体现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特点，达到全（知识理论的全面性）、准（理论的准确性）、新（专业研究发展的前沿性）、实（突出适用性，便于教学使用）的水准。

我们这套教材第一批 8 种在 2005 年秋开始出版发行，欢迎全国有关院校师生和专业人士选用。同时，我们热忱欢迎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对教材不断完善和修正。

许春晓

2005 年 7 月



目 次

第一篇 旅游业管理法律制度总论



第1章 旅游法概述

- 第一节 旅游法概论 2
-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6



第2章 我国旅游业立法概况

- 第一节 我国旅游政策的基本发展历程 9
- 第二节 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基本进程 14



第3章 国际旅游业立法概况

- 第一节 全球性旅游发展政策与规范 19
- 第二节 旅游业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状况 24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6

第二篇 旅游业宏观管理法律制度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5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54



第5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6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6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71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73



第6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7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8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82

第三篇 旅游业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7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90
第二节 旅行社的市场准入条件	94
第三节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97
第四节 旅行社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104



第8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109
第二节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111
第三节 导游证书	118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121



第9章 旅游饭店经营管理法规制度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128
第二节 旅游饭店基本建设管理与治安管理制度	131
第三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37
第四节 旅游饭店与旅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45



第10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152
第二节 自然旅游资源管理	154
第三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159
第四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	168



第11章 旅游安全管理与旅游保险法律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74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规制度	179



第12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第一节 旅游投诉管理概述	188
--------------------	-----

第二节 旅游投诉的处理	192
第三节 旅游投诉管辖	198



第 13 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旅游交通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208
第三节 违反旅游交通法的法律责任	214

第四篇 旅游业相关管理规范



第 14 章 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226
第二节 外国人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234



第 15 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概述	244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247



第 16 章 娱乐场所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娱乐场所管理概述	252
第二节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	253

参考书目

后 记

旅游业管理法律制度总论

第一篇

旅游业管理法律制度总论

第 1 章

旅游法概述



教学目的

- 了解旅游法的渊源
- 熟悉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的关系
- 掌握旅游政策、旅游法规和旅游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旅游法概论

一、旅游政策法规的内涵

(一) 旅游政策的概念

旅游政策，是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一定旅游目标而制定的调整一定旅游关系的行为依据和准则。它主要由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影响政策三个部分组成。

宏观经济政策，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就其经济发展全局而制定的战略性经济政策。如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经济发展政策、发展第三产业的有关政策、可持续发展政策等。

行业发展政策，是指一个行业或部门就其业务发展而制定的针对性政策。对旅游业而言，是旅游业发展的专门政策，它所包含的是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实现步骤等具体而明确的方针，是旅游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旅行社业、饭店业或旅游交通运输业的专门性政策等。

环境影响政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为发挥部门职能，针对其他行业制定的协调性政策，以此促进或抑制其他行业的发展。如税收政策、银行利率调整政策



等。

由于旅游业的多源性、伴生性、兼带性,使得旅游经济成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互动性产业”,从而决定了旅游业必定受其他行业的影响,也必定要影响其他行业。所以,旅游政策总是与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影响政策相联系。

(二) 旅游法规的概念

要弄清楚旅游法规的内涵,首先必须对法规的准确含义有所了解。

1. 法规的概念

法规是指特定国家机关根据并且为了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总称。在我国有权制定法规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等。因此从制定主体来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自治法规等。

2. 旅游法规的概念

对法规不仅可以从制定主体视角进行分类,也可以从内容视角进行分类。以法规所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将法规分为旅游法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教育行政法规、治安管理条例等。旅游法规就是以规范内容不同对法规进行分类的结果,所以,可将旅游法规定义为: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所制定的调整旅游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的关系

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既相区别,又有联系。联系表现在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的一致性方面。

(一) 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的一致性

我国的旅游政策和旅游法规在理论基础、经济基础、体现的意志和利益及根本任务等方面都是相同的,因而是一致的,其一致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两者的理论基础相同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是我们国家制定旅游政策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们国家进行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因此,它们是旅游政策和法规制定的理论基础。

2. 两者的经济基础相同

我国的旅游法规和旅游政策都是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同时还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挥积极的反作用。

3. 两者体现的意志和利益相同

我国的旅游法规和旅游政策都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尤其是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在旅游方面的权利。

4. 两者的根本任务相同

我国的旅游法规和旅游政策都以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旅游业的发展、有效实现人民群众的旅游利益进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己任。

(二) 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的区别

掌握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之间的一致性有助于我们理解两者的密切联系，但要理解两者的不可替代性，还必须弄清两者的区别。其区别主要体现在制定主体、实施方式、表现形式、调整的范围和社会功能、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程度等方面。

1. 两者的制定主体不同

旅游法规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它只能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来制定，前面对整个旅游法的制定主体已作了分析，这里不再重复。而旅游政策制定的主体较为广泛，凡是享受旅游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都有能力制定旅游政策。

2. 两者的实施方式不同

旅游法规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形式，具有国家强制性。虽然能得到大多数人的自觉遵守，但它的实施还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而旅游政策由于不具有法的强制力，因此其实施主要是通过宣传、动员和说服教育等方式。

3. 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

旅游法规以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等确定性和规范性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旅游政策通常以决议、命令、通知等非规范性的文件形式表现出来。同时，旅游法规是公开的、一次性地公布的，并且要让人人皆知；而旅游政策不一定完全公布，少数政策具有内部性。

4. 两者的调整范围和社会功能不同

一般来说，旅游法规调整旅游业经营和管理活动中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关系；



而旅游政策调整的范围则可能不局限于重要的社会关系范畴,更广泛和更全面些。同时,旅游法规的主要社会功能是为参与旅游活动的主体提供行为准则,而旅游政策则是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方向。

5. 两者的稳定性和灵活性程度不同

旅游法规往往是长期经验的总结,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一般来说,社会生活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便不会轻易改变,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而旅游政策则是为完成一定任务提出的,可以是权宜之计和一时之策,其稳定性低于旅游法规,但灵活性却比旅游法规强。

三、旅游法的渊源

旅游法规是旅游法最重要的渊源。当前由于我国旅游业没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专门规范旅游业的法律,国务院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旅游法规和规章是规范旅游业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因此,人们习惯上称旅游法为旅游法规。

其实没有专门规范旅游业的法律不等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没有规制旅游业的具体规范。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不少法律中都包含有规制旅游业的具体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都有大量规制旅游业的法律规范。因此,旅游法像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也是一个由不同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体系。

构成旅游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

(一)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有关规定我国经济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规范与旅游业相关的规范是旅游法的渊源。

(二) 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上的、作为法的渊源的法律,具体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尽管我国到目前为止没有一部专门规制旅游业的法律,但是许多法律中的具体规范都直接或间接与旅游业相关联,这些规范也是旅游法的法律渊源。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法定程序和条件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



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旅游业经营与管理的法规是旅游法的渊源。目前我国规范旅游业的行政法规主要有《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结合本行政区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到旅游业经营与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就是旅游法的渊源。目前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大都制定了旅游管理条例,如湖南省就制定有《湖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五)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法规是指我国经济特区根据授权法,结合特区内具体情况和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关旅游业经营与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就是旅游法的渊源,如我国深圳市就制定有这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六)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及有权的国务院直属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有关旅游业经营与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是旅游法的渊源。目前我国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就制定了一系列旅游管理的行政规章,如《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等。

(七)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与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涉及到旅游业经营与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是旅游法的渊源。

▶▶▶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内涵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旅游法律规范在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旅游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的诸多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

它的特殊性表现在:



1.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旅游法律法规规定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某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通过旅游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形成旅游法律关系。

2.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旅游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旅游社会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之所以能成为法律关系,就在于旅游法律法规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3. 旅游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认体现了国家意志,是国家维护旅游活动秩序的重要保障。旅游法律关系当事人一方如果侵犯另一方的权利,拒绝或延迟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强制对方停止侵权、履行义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旅游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并且这些要素是相互联系和制约、缺一不可的。任何一种旅游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实际参加者。作为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在法律上享有一定的权利,并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通常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者、旅游企业、旅游组织。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以下三个。

1. 物

物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可以为财产对象的物体和其他物质财物。这些物品和物质能为人们所控制,并且具有经济价值。

2. 行为

旅游法律关系的行为分为旅游管理行为和旅游服务行为。旅游管理行为是指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企业和旅游活动进行管理的行为;旅游服务行为是指旅游企业和旅游相关部门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分工协作的劳务活动。

